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为公司不低于人民币35.00元/股(含)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派息完成,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得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34.57元/股),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63,960股,占截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0.9661%,最高成交价为22.8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9.1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7,831.90元(不含

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其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不得在涨停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25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4,5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2%,最高成交价格16.80元/股,最低成交价13.16元/股,成交总金额22,082,152.1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其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不得在涨停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公司本次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价格区间内,资金来源均符合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4年7月1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回购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止
回购股份数量:4,000万股至8,000万股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期限:自回购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止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数量:4,943,300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1.31%
累计回购金额:3,477,947元
最高成交价格:16.80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13.1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秦安股份”)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秦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秦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于2024年7月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43,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3%,最高成交价格为7.3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477,947元。

同时,根据“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4年7月15日首次实施回购以来,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43,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3%,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08%,购买的最高成交价格为7.3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477,947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3年11月1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回购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
回购股份数量:2亿元至4亿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期限:自回购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0)《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64)。2023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279,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购买的最高价格为8.40元/股,最低价格为6.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3,933,179.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中浩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唐山中浩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0万元,已实际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00万元,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085.93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无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7月30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招商局港口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315XZY240710T000207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唐山中浩公司《授信协议》项下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限额20,00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7月30日,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签署编号为“(2024)年进出银(冀冀)保字第5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自主向唐山中浩公司申请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工商企业代付业务10,0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的目的是为满足唐山中浩公司、唐山中浩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唐山中浩公司、唐山中浩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一致同意)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公司名称:唐山中浩煤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4798415853U
成立时间:2007年01月24日
注册地址:唐山海港开发区3号路
主要办公地:唐山海港开发区3号路
法定代表人:范雷
注册资本:156,924.75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末,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9,106.66万元,负债总额215,109.06万元(其中:贷款总额2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4,810.90万元),净资产163,996.6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实现598,230.00万元,净利润-17,872.08万元,净利润-19,106.85万元。截至2024年6月末,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56,967.45万元,负债总额202,441.63万元(其中:贷款总额2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2,146.38万元),净资产164,516.82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实现137,971.66万元,利润总额-9,453.67万元,净利润-9,614.43万元。截至本担保日,唐山中浩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

2.公司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455763157
成立时间:2010年06月17日
注册地址: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生产经营地: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北、海明路以东、铁路东环线以西)
主要办公地: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生产经营地: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北、海明路以东、铁路东环线以西)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244,404.25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信息技术

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

截至2023年末,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8,638.43万元,负债总额139,694.87万元(其中:贷款总额64,900.00万元,流动负债114,883.43万元),净资产258,943.56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实现259,365.84万元,利润总额6,113.00万元,净利润5,836.30万元,截至2024年3月末,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09,019.45万元,负债总额145,083.07万元(其中:贷款总额64,9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0,270.38万元),净资产263,936.38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实现54,057.68万元,利润总额962.65万元,净利润944.09万元。截至本担保日,唐山中浩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4.08%的股权,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92%的股权,唐山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0.92%的股权。唐山中浩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期间为唐山中浩公司银行《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限额20,000.00万元担保,该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授信行为唐山分行约定的应收账款回收日或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偿还日(含)止。任一项融资授信行为,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2024年7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期间为唐山中浩公司申请“工商企业代付业务”提供最高限额10,000.00万元担保,该担保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本合同“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唐山中浩公司、唐山中浩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唐山中浩公司、唐山中浩公司、唐山中浩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唐山中浩公司成立时,公司引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主要考虑可以形成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保障唐山中浩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作为持股94.08%的大股东,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全额融资担保,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唐山中浩公司经营稳定,银行信用良好,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唐山中浩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分别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70,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该融资担保额度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25,000.00万元,融资担保余额45,000.00万元;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106,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该融资担保额度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13,000.00万元,融资担保余额92,000.00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过程中,无董事反对或弃权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70,9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目前已使用46,670.00万元,余额224,280.00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114,570.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8.06%。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在3006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为加大公司经营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策略,同意公司以190万元受让控股子公司郑州锐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源电力”)少数股东冯廷华、余正洋合计持有的锐源电力4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锐源电力股权比例将由51%变更为100%,锐源电力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为满足锐源电力后续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700万元对锐源电力进行增资,用于补充其资金、提高其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增资完成后,锐源电力的注册资本将由3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会议记录。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的议案》,为提升公司经营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策略,拟以190万元受让控股子公司郑州锐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源电力”)少数股东冯廷华、余正洋合计持有的锐源电力4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锐源电力股权比例将由51%变更为100%,锐源电力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为满足锐源电力后续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700万元对锐源电力进行增资,用于补充其资金、提高其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增资完成后,锐源电力的注册资本将由3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冯廷华,身份证号码:3206231977XXXXXX,住所:厦门市集美区,现为公司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余正洋,身份证号码:41129231978XXXXXX,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现为公司子公司员工。

冯廷华、余正洋均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郑州锐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廷华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河南大学科技园东区D号楼3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销售;集中式快速充换电设施运营;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输变电控制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增资情况

出资方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53.00	51%	5000.00	100%
冯廷华	107.31	35.77%	0.00	0%
余正洋	30.69	13.23%	0.00	0%
合计	300.00	100%	5000.00	100%

锐源电力《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限制,不存在与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14,234.67	6,791,433.00
负债总额	6,623,146.98	6,268,302.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3,191,087.69	5,523,130.42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22,020.90	9,421,348.06
利润总额	1,603,689.51	-603,222.24
净利润	1,620,163.56	-603,222.24

4.评估情况
根据中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郑州锐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4)第467号),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通过对不同途径对象进行评估,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158.35万元,差异率307.42%。

收益法评估值高于成本法评估值,主要系收益法评估综合考虑了未来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管理层的战略规划、发展预期、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成本法评估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评估范围内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辅助历史成本,通过分别测算所有可识别的资产和负债的价值,然后将成本法测算出的单项资产和负债的价值相加,也体现了评估范围内各项无形资产资产成本和增值组合因素可能产生的整合效应,即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而收益法评估关注的的是委估资产整体的盈利能力,既包含各项单项资产的带来的收益,也涵盖了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评估充分考虑了被评估单位拥有完善的销售渠道、成熟的销售经验、良好的客户资源、专业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程序:2024年8月16日下午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09:15-09:25、09:30-11:30;2024年8月16日09:15-09:25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09:15-11:3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中智产业园B座13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除财务数据外的所有提案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101	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